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岡簡字第80號

原　　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尤馨慧
被　　告　郭冠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伍仟捌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3 款、第436 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規定之訴訟，法院適用簡易程序，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與訴外人李珈豎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3萬5,952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因得悉李珈豎已於起訴前死亡，故撤回對於李珈豎之起訴，並將請求被告郭冠辰給付之金額減縮為95,88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本院卷第33頁），核原告上開所為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基礎事實同一，應予准許。又兩造於本院審理中就本件所應適用之程序既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依前揭規定，自應視為已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緣訴外人李珈豎自民國106 年4 月28日起受僱於原告公司新北營業所，負責收受貨物及收取貨款等工作。詎李珈豎自107 年6 月12日起至107 年6 月18日止，竟未將其

代為向客戶收取之代收款金額共計13萬5,952 元繳回，致原告受有損害，經扣除已從李珈豎薪資中扣除之款項後，現尚餘9 萬5,884 元未繳回，嗣訴外人李珈豎於107 年6 月29日死亡，而被告為李珈豎之連帶保證人，是被告自應就上開原告因李珈豎之侵權行為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爰依上開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伊確為李珈豎之連帶保證人，但不知悉李珈豎有侵占上開款項，因當時伊已離開公司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人事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他方為損害賠償時，由其代負賠償責任之契約，民法756 條之1 定有明文。又人事保證約定之期間，不得逾三年，逾三年者縮短為三年。人事保證未定期間者，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為三年。乃民法債編第756 條之3 第1 項、第3 項所明定。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未繳回款項明細影本、任職準則同意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5 至9 頁），復觀諸該任職準則同意書之「連帶保證人」欄位上，確有被告簽名（本院卷第9 頁），而被告亦不否認上開簽名之真實性（本院卷第33頁背面），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原告前對李珈豎提告涉犯侵占罪嫌之刑事偵查案件所附報案資料及調查筆錄核閱無訛（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偵字第24672 號，因李珈豎死亡而為不起訴處分）。且本件任職準則同意書乃於106 年4 月28日所簽立，自訴外人李珈豎於107 年6 月間未繳回上開代收款之斯時止，仍未逾人事保證之法定有效期間，故被告就李珈豎之行為，仍應負保證責任。

（二）至被告雖辯稱：伊不知悉李珈豎有侵占款項之情，因伊當時已離開原告公司云云。惟按民法第756 條之5 規定：受僱人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僱用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經

僱用人向受僱人行使權利者，僱用人始應通知保證人。本件李珈豎於107年6月間所為未繳回代收款之情事，原告雖於107年7月時已然發現，並提出刑案告訴，然迄於同年12月12日方才向李珈豎及被告一併提起本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故難認原告有何未及時通知被告之情事。況本件李珈豎已於107年6月間死亡，此期間該損害情形亦未有何擴大之情形，故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就本件保證期間已然發生之損害，自應負責，並不得依民法第756之6條規定主張減輕或免除賠償責任，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人事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萬5,8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2月24日（本院卷第2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羅婉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高菁蓮